

「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 含中繼市場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一次、第二次專案管理小組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貳、地點：臺北市市場處

參、出席人員：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處工程科 李仕勤 科長、李忠山 技正、蕭遠智 股長、張家躍 技士、傅崇愷技士、陳建男技士、許乃中 管理員

創構建築師事務所：施忠毅建築師

綠野國際建築師事務所：江之豪建築師、許睿今資深設計師

肆、廠商簡報：(無)

紀錄：許睿今

伍、會議結論：

一、中繼市場

- (一)請專案管理廠商確認磺港路開挖路段的禁挖時段及相關規定，另確認大豐公園加蓋段下方磺港溪河道位置。
- (二)樹木調查先以公園處提供資料做統需書內容，後續請專案管理廠商再次調查確認大豐公園內的樹木位置及樹數量。
- (三)請專案管理廠商先向公園處、水利處索取舊有之地質鑽探資料，待承包商進場後再重新進行鑽探調查，並避開地下結構體之部分。
- (四)有關中繼市場飲食區，請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檢討。
- (五)請專案管理廠商進一步確認本中繼市場採用之輕構造結構系統。
- (六)請專案管理廠商注意中繼市場生鮮攤位截水溝面積是否足以供攤位營業時排水使用。
- (七)請專案管理廠商於第 16 次與攤商例會上主動提出加蓋段高低差解決方式。
- (八)請專案管理廠商再重新確認中繼市場規劃範圍之箱涵極限載重設計，是否足以應付中繼市場攤位及日常使用荷重。

二、北投市場

- (一)請專案管理廠商提早作業，向相關單位發文調閱五大管線圖說並副知本處。
- (二)本案 1 樓請以室內裝修申請為原則。
- (三)請專案管理廠商調查統計北投市場需保留或汰換(空調、消防)主機設備及使用年限。
- (四)請專案管理廠商調閱「GIS 圖說、使用執照圖說」至現場核對建物及設備拍照製作紀錄，與市場處討論分析辦理外牆拉皮是否涉及法規疑義並提出解決配套措施，並請專案管理廠商列入 109 年 6 月 30 日例會議題向自治會確認。

三、通案原則

- (一)請專案管理廠商預先製作招標文件及統包需求書並將管線圖說彙整，並回報市場處進度。
- (二)請專案管理單位主動調查表列先期所需資料、圖說，與市場處、創構建築師事務所核對現有資料後，並提出其他所需資料、圖說及取得方式及解決方案。
- (三)請專案管理廠商先行檢討本案中繼市場及北投市場涉及需放寬之法規疑義並向市場處說明。
- (四)請專案管理廠商就現有經與自治會及攤商討論之中繼市場、北投市場配置方案做延伸規劃。
- (五)請專案管理廠商確認中繼市場、北投市場是否有邀請食品安全衛生專業單位輔導 HACCP 制度之需要。
- (六)請專案管理廠商向攤商確認哪些攤位有 3 相 220V 的用電配置之需要。
- (七)請專案管理廠商先行辦理鑑界。
- (八)北投市場與中繼市場規劃須符合無障礙法規檢討。
- (九)請專案管理廠商每周回報統需書製作內容及進度，並將上述議題列表追蹤，供市場處每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追蹤進度。
- (十)請創構建築師事務所協助提供(大豐公園、北投市場)可編輯之檔案，及調查圖說、統計資料予綠野國際建築師事務所。